

股票代碼：4173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龍江路 33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3F, No.335, Lung Chiang Rd. Taipei, Taiwan

TEL:+886-2-2505-7295, Fax:+886-2-2504-7665

<http://www.arich.com.tw>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臨時會議程表	2
參、	股東臨時會議程	3
一、	宣佈開會	3
二、	主席就位	3
三、	行禮如儀	3
四、	主席致詞	3
五、	報告事項	3
六、	討論事項(一)	3
七、	選舉事項	5
八、	討論事項(二)	7
九、	臨時動議	7
十、	散會	7
肆、	附 件	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11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附錄六：「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35
	附錄十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一)

七、選舉事項

八、討論事項(二)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 股東臨時會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龍江路 33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報告。

六、討論事項(一)：

(一)申請登錄股票興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四)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七、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八、討論事項(二)：

(一)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 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錄三。

六、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申請登錄股票興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申請股票上櫃前，須先於興櫃市場交易滿六個月，故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股票。
2. 另有關登錄興櫃股票之申請時間、興櫃股票徵提張數、興櫃股票承銷價格及興櫃推薦券商等相關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錄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錄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檢附「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錄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2. 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錄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錄八。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請參照檢附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錄九。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七、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1 年 6 月 3 日屆滿，為落實公司治理並符合上櫃審查獨立董事之條款，擬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2.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 101 年 6 月 19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
3.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2 規定，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因此，原任監察人任期滿後，本公司將不改選新監察人。
4. 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應採獨立董事 3 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1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李威德	美國華盛頓大學 復學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士	新光醫院牙科部主任 新光醫院牙科部主治醫師 美國華盛頓大學駐院醫師、臨床指導醫師 美國 UCLA 臨床研究員	新光醫院牙科部主任	0 股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闕聖哲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 工程系學士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毅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陳協裕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 研究所碩士	寶島期貨經紀(股)公司 董事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事業部總經理兼董事 遠東航空(股)公司副董 事長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資深協理、發言人 及常務董事 日盛證券(股)公司科長	無	0 股

5. 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臨時會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原董事亦同時解任。
6.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詳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錄十。
7. 謹提請 討論。
8. 敬請選舉。

決 議：

選舉結果：

八、討論事項(二)：

案由九：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他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肆、 附 件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四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七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久 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七、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八、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九、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二、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三、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四、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九、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二、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二十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伍億 元，分為 伍仟萬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

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五至九 人， 監察人 二至四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 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唯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三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俊 仁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董事會得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九、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 十、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本公司財務季報則授權董事長同意。	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九、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 十、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本公司財務季報則授權董事長同意。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十、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無。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增訂修改日期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 <u>或投資關係</u> 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u>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配合業務需要及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或辦事處</u> 。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 <u>及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及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u>至少召開一次</u>，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業務需要及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u>如欲撤銷</u>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u>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u>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及依法令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新增本次修改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新增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4.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4.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4.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4.54.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4.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5.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5.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5.4.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5.4.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4.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4.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4.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4.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4.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4.2.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4.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5.4.2.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依 4.權責內之其他固定投資產之授權額度核決，惟事後需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4.2.10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4.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4.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4.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4.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4.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4.2.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4.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5.4.2.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依 4.權責內之其他固定投資產之授權額度核決，惟事後需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4.2.10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4.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5.4.3.5.2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7 核准 7.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7 核准 7.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新增	7.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7.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7.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7.57.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7.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附錄六：「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4.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4.4.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4.4.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4.4.4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4.4.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4.4.4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4.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5.6.2 稽核報告：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6.2 稽核報告：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7 核准 7.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	7 核准 7.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條文。
新增	7.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7.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7.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7.57.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7.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附錄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新增	4.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4.2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u>4.3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5.3.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3.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5.3.8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或餘額超限時，則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3.8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或餘額超限時，則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7.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7.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文。
新增	7.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7.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新增	7.57.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7.4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業務需求修訂。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u>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業務需求及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	配合業務需求及依法令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修訂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修改日期。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u>董事</u> 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u>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u>董事</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三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三條之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	第三條之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 <u>董事</u> ，原當選人不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u>董事</u>：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修改條文。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作業修訂條文。
無。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日。	增訂修改日期

附錄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三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之二：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五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 九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之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 十 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30,743,5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074,35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 股。
- 三、截至本年度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5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俊仁	16,867,921	51.0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輝東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 省		
董事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天德	16,152,701	48.84%
董事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學驪		
董事合計數		33,020,622	99.84%
監察人	楊禮謙	0	0%
監察人	陳青蓉	0	0%
監察人合計數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3,020,622	99.84%